

青田县民政局 文件

青田县财政局

青民〔2024〕150号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下拨2024年“敬老月”青田县部分高龄、 困难、空巢等老年人慰问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青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青老龄办〔2024〕1号）文件精神，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要带队，走进老年人家庭、老年人社区、养老机构等，重点走访慰问部分高龄、困难、空巢等老年人。普遍走访百岁老人，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并为今年新晋100岁的老年人赠送“福寿康宁”牌匾。慰问标准：困难老人和空巢老人每人慰问金500元，100虚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慰问金1000元和1份慰问品。

现根据各乡镇（街道）核查上报的慰问名单，决定下拨部分高龄、困难、空巢等老年人“敬老月”慰问金 14.6 万元共 185 人，其中 100 虚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 10.7 万元共 107 人。

本次慰问金由县民政局下拨乡镇（街道）账户，原则上由乡镇（街道）以现金形式于 10 月 15 日前发放到老年人本人手中，“福寿康宁”牌匾和 100 虚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品也同时发放到位。请各乡镇（街道）于 10 月 20 日前，通过浙政钉将发放签字名册扫描件上报县民政局老龄工作科刘陆英处备查。

- 附件：1. 青田县 2024 年新晋 100 岁的老年人名单
2. 2024 年“敬老月”青田县 100 虚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金发放名单
3. 2024 年“敬老月”青田县 60 周岁以上困难老人和空巢老人慰问名单
4. 2024 年“敬老月”青田县高龄、困难、空巢等老年人慰问金发放汇总表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青田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